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	表 號	10711-02-05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05年 8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合 計		失 能 年 金			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		金 額			
		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
總 計	854,371	14,004,174,231	2,793	1,934	4	859	32,190,865	25,221,748	2,514,261	4,454,856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54,801	2,793,882,144	532	532	2		9,143,114	7,863,114	1,280,000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34,910	2,211,787,647	505	505	—		6,371,433	6,371,433	—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10,644	196,158,766	37	37	—		503,910	503,910	—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6,613	481,335,894	81	81	—		1,312,706	1,312,706	—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39	2,542,780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2,134	29,215,880	1	1	—		4,000	4,000	—	
職業勞工	480,697	7,654,346,575	652	652	2		8,813,176	7,578,915	1,234,261	
漁會之甲類會員	25,089	337,028,536	46	46	—		482,470	482,470	—	
自願投保者	18,485	293,421,153	80	80	—		1,105,200	1,105,200	—	

註：1. 本表「國併勞」係指國保被保險人請領國保身障年金，具有勞保年資者，依勞保給付標準由勞保支應之資料；本項數據無細項分類數。
2. 勞保年金99年至10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為5.45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故99年申請勞保年金符合規定且目前尚在領取中者，自104年5月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3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。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(續)

中華民國105年 8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老 年 年 金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金 額		
			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	小 計	年 金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
總 計	835,678	13,758,030,580	15,900	13	213,952,786	210,143,516	3,809,270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49,220	2,707,973,176	5,049	8	76,765,854	74,757,244	2,008,610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30,504	2,150,129,621	3,901	3	55,286,593	54,351,263	935,330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10,330	191,306,679	277	—	4,348,177	4,348,177	—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5,812	468,549,569	720	1	11,473,619	11,028,289	445,330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27	2,378,152	12	—	164,628	164,628	—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2,108	29,046,499	25	—	165,381	165,381	—
職業勞工	475,136	7,592,724,738	4,909	—	52,808,661	52,808,661	—
漁會之甲類會員	24,582	331,541,697	461	1	5,004,369	4,584,369	420,000
自願投保者	17,859	284,380,449	546	—	7,935,504	7,935,504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 本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及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